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0元现金的方式收购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耐康”）持有的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斯科”）1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7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伊斯科16%股权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上述审批事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安耐康合法拥有伊斯科16%股权的完整权利，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伊斯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，公司将对伊斯科拥有控股权利。

3.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财务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拓宽发展空间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实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，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